# 國立臺南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，為強化師生互動交流、共同學習及提供學生學習諮詢與輔導機制等，所發展新型態之教育模式，並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師生共學社群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成員至少由 6 位以上本校學生組成，得邀請外校大學或高中師生加入。

三、申請程序

由召集人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，執行期程以每年3月至6月或9至11月為原則。申請方式與執行注意事項以教務處公告內容為主。

四、師生共學社群之主題可結合系所課程、升學、就業、證照考試、社區服務、生活學習等，但非為學期之正式學分課程。

五、社群活動類型可包含專題講座、讀書會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觀摩及討論、在地實踐等方式。

六、教務處得依申請件數、申請類別與內容、過去執行補助案之經費執行及結案報告繳交情形決定是否予以補助。前述符合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主題，得優先補助，例如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（USR）、跨領域學習等。

七、教務處得依計畫內容審核補助額度，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10,000元。補助項目限業務費，以支應社群運作所需為限。成員中之本校學生如符合本校「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」規定之實施對象，得併依前開要點申請獎助學金。經費使用及報支需符合計畫相關規定，並於規定期限檢送原始憑證辦理經費報支。

八、每一社群於執行期限內，應至少進行5次以上聚會活動，每次活動後應詳實填寫紀錄（含活動照片），並於指定日期前提交完整活動成果報告書之電子檔（含活動紀錄、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）及學生學習心得報告等。

九、受補助之社群須參與高教深耕計畫舉辦之成果發表會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南大學師生共學社群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社群名稱** |  |
| **社群主題** | 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(USR)類 □跨域課程學習類 □課程學習類□職涯發展類 □輔導競賽類 □輔導考照類□生活學習類 □其他(請註明)： |
| **指導教師**(召集人) | 姓名 | 學院 | 系所 | 連絡電話/分機 | 電子信箱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指導教師**(夥伴老師) | 姓名 | 學院 | 系所 | 連絡電話/分機 | 電子信箱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學生成員**(得自行增列) | 編號 | 姓名 | 系級 | 學號 | 連絡電話 | 電子信箱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🞊經費需求表：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|
| **經費項目(業務費)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總價** | **說明** |
| 範例：講座鐘點費 | 2,000 |  |  |  |
| 範例：誤餐費 | 80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申請經費額度** | **共計新臺幣 元** |

|  |
| --- |
| **社群規劃** |
| 一、社群規劃理念與特色 |
| 二、活動特色描述及活動項目內容簡述，如演講、參觀活動及機構、讀書會等 |
| 三、每月預定執行活動進度及內容，例如研討主題及討論運作方式。(可用表格呈現) |
| 四、預期效益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通過 □修正後通過 □不通過 |
|  |
| 審查委員簽名： | 審查日期： |